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1205号

申请执行人：蒋宝磊，男，1953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委托代理人：林

被执行人：上海银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吴

被执行人：吴，男，1965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，现羁押于新疆建设兵团高泉监狱。

本院在执行蒋宝磊与上海银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上海银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吴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吴名下牌号为沪EJ6601桑塔纳牌、沪DL0427马自达牌轿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银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吴限期履行本院于2017年1月10日作出的(2016)沪0109民初23229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支付借款287,500元及违约金14,375元，负担案件受理费4,939.57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 名下牌号为 [REDACTED]、沪
DL0427 马自达牌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行与本案无关

